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机投资”或“控股股东”）于近日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前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川机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在公司公告发布之日（2017年6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42元/股，增持比例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106,680,000股）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6,680,000股）的2%，增持所需资金为自筹方式取得；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日机密封股份。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6月20日收盘，川机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净增持公司股份287,300股（已扣除误操作卖出的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93%。增持后川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9,6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646%。

3、本次误操作的情况

2017年6月20日，川机投资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一笔“买入”指令操作成“卖出”，错误卖出公司股份10,000股，且未及时发现上述错误卖出股份的情况，并在当日上午的交易时间内继续操作买入交易，直至当天上午操作完成后查看交易记录时，发现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10,000股，卖出均价37.4171元/股，卖出成交金额374,171元，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94%。发现误操作后，川机投资立即暂停所有操作并通知公司。川机投资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份66,300股，卖出10,0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虽然川机投资卖出公司股份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川机投资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事宜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川机投资针对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如下：

1、川机投资本次误操作中获取收益17,531元上缴归公司所有。计算方法如下：卖出10,000股成交金额为374,171元，以2017年6月20日前6个月买入交易按成交价格由低到高排序，前10,000股的合计成交金额356,640元为成本，差额17,531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自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

2、受短线交易规则限制，川机投资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后的6个月内，任何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都将构成新的短线交易，因此导致前期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为兼顾守法与诚信，在上述短线交易发生之日起满6个月后，川机投资将按原增持条件继续执行增持日机密封股份的计划，具体增持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川机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川机投资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川机投资将加强对公司交易人员的业务培训及交易行为的规范化管理，从制度上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